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要求，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结合实际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还需根据最新法规和行政规章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监管运作知识的培训；
-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7年，2008年12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846号）批准，由浙江新界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61,187.36万

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8,000 万股变更 16,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75%；法人股 3,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8.75%；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25%。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独立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我检查。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截止报告日，公司未发生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 10% 以上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设有股东提问环节，股东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管理层针对股东的提问耐心予以解答，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关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敏田和杨佩华夫妇，许敏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142,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 的股权，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65,142,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1%。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独立董事构成完善，包括行业协会领导、注册会计师及律师。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

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各项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还有内部审计等。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经过公司的核查，公司以下几个方面需要加强和改善：

（一）公司还需根据最新法规和行政规章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虽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因为公司上市不久，需要一段时间的适应，而且随着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环境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更为详细并适合公司发展的制度政策以适应公司的发展壮大。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工作细则，但是在实际运作与董事会日常工作和决策中，不能很好的发挥其作用，因此下一步公司会积极探索，使之与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更好的结合起来。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培训；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参与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培训，但是由于培训辅导时间有限，相关学习内容不能深入到日常工作中，对内容的领会和把握不够系统全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

（四）公司投资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由于公司上市不久，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比较单一，仅仅通过电话、邮件、相关互动平台及接待机构投资者和流通股东的来访。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还需根据最新法规和行政规章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于不完善的制度公司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修改，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对公司尚未制定的制度进行制定，如《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制度进行解读。对于员工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及规范操作意识等进行培训，以增强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6月30日前，并在今后工作中持续推进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其工作较为形式化，不能较好地跟董事会日常工作结合起来。经过沟通和讨论，董事会及四个委员会在公司决策方面有其重要意义。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中逐步完善

责任人：董事长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学习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6月30日前，并在今后工作中持续推进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投资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一向长期的任务。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将采用多种形式与投资者接触，收集并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

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整改完成时间：日常工作中逐步建立和完善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人才的选用和培养上始终坚持内培外引相结合的原则。在内培上，公司成立了后备干部培训班，从基层干部及优秀管理者中选取人员进入培训班，公司组成高层管理人员、专家、外部培训师、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对后备干部在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轮训，为公司的发展源源不断输送人才。在外引上，公司从认同企业文化、专业能力过硬、执行力强等方面引进了多方面人才。

对于在公司中层干部岗位任职一年以上的人员，送入清华大学、浙江大学或复旦大学进行一年半左右的深造或学习，以提高其管理或专业能力，目前公司约有 40 多人受过以上名校的教育。

公司的人才的培养和选用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和人员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后公司将积极创造良好的环境，开展各项激励计划，引入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升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积极参与资本市场的运作，不断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通过这次自查活动，公司作为新的上市公司，有很多的不足和缺陷，公司将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另外，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互动平台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监督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计划，认真整改。

六、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先发 陈秀娟

联系电话：0576-81670968

传真：0576-86338769

电子邮箱：：shimgezjb@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shimge.com/>

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